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举措》的通知	40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振兴乡村行动”“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 专场召开
政府办文件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的通知	44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科技突围行动”“重大项目牵引行动” 专场召开
2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48 我市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 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
政府会议	
28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49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城市功能升级行动” 专场召开
政策解读	
29 关于《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的政策解读	51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教育医疗提质行动”“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 专场召开
32《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34《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效能工作举措》政策解读	54《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召开
新闻发布会	
37 我市召开“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举措》的通知

赤政字〔2025〕2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举措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审批服务的工作部署，紧密配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和落实“十大行动”，持续深化“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讨论活动成果运用，进一步推动服务优化、审批提速、效能提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全面实现产业投资类审批“一件事”办理

加快推进涉企“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围绕所负责的产业业态，牵头梳理形成全流程或分阶段“一件事”工作机制，提炼具有代表性可复制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案例，形成案例库，为市场主体和项目审批提供参考和借鉴。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承载能力，力争实现市域内产业投资类项目审批“一站式”办理。

二、全面提升“工改专区”审批能力

全市范围内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市县两级“工改专区”受理、审批、办结。各级“工改专区”设立受理审批的“一次告知”联合窗口，所有审批环节的流程、材料、时限、外业配合等事项，以制式通知单形式一次性告知企业，让项目主体一次跑动、通晓全程。

三、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场景颗粒化

按照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备案和核准、社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备案和核准、政府投资房屋建设工程审批、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 6 类审批场景，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精准梳理形成审批环节全涵盖、申请材料全明确、所有要素颗粒化的审批流程图，确立精准规范的审批遵循。

四、全方位提供“保姆式”帮代办服务

坚持“只为能行想办法、不为不行找借口”和“谁审批谁帮办、谁帮办谁兜底”原则，强化前置辅导服务意识，按承诺时限完成所有审批环节，确保上下环节衔接顺畅、首尾相连。涉及需向自治区报批的事项，由承办部门负责，与自治区同标准、同要素、同步调实现事项的动态梳理，并全流程参与、指导建设单位组件工作，加强上下协调，推动跟踪督办，全面提高报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提升部门协同新效能

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独立审批工作机制，各审批环节接到项目信息后，除确需前置审批的，均应提前介入服务，努力破除互为前置的惯性思维。健全产业投资项目签约即启动审批“一件事”、工程建设项目进场即周知工作机制，为各环节同步联动创造条件。

六、全力推进清单之外无事项

对游离在主流程之外的公示、踏查、勘验、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审查、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程序实行清单化管理。坚决删减非法定的特殊程序，梳理发布审批特殊程序清单，压缩特殊程序办理时限，并将特殊程序纳入主流程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事项。初审中需要修改复审的，

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进审图、测量、质检等市域外知名企业入驻，丰富市场主体选择范围，推进行业公平竞争、净化行业生态。

七、跑出要素共享新速度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等审批要素在扫码亮证、自助提取、证照关联等场景的应用，加大系统研发攻关力度，力争在全区率先实现审批结果全面电子化。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流程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强化多测成果应用。

八、推出便捷服务新举措

建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备案、材料限时补齐、监管保障工作机制，鼓励各审批部门扩大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范围，多角度压缩办结时限。各级政府可探索将规划验线测量、竣工规划勘验测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九、推进全链条跟踪问效

健全完善审批提速跟踪问效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and 项目审批进度按月调度，重点任务落实和重点项目审批随时调度，形成全流程监督问效。同步建立违约主体惩戒机制，对经多次帮办代办仍难以完成审批组件工作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未按承诺补齐容缺材料、完成告知事项的，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

十、入企走访纾困解难

加强 12345 热线反馈的审批类工单办理，并紧随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配套设立相关热点专席。鼓励各审批部门靠前服务，常态化入企走访，建立问需清单和解题台账，变“企业上门跑”为“部门主动办”，形成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促提升的良性工作局面。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

目 录

第 1 章 工作成效

- 1.1 防灭火机制体制逐步完善
- 1.2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 1.3 防灭火能力进一步提升
- 1.4 科技推广应用进一步普及

第 2 章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 2.1 面临的形势
-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 3 章 总体思路

- 3.1 指导思想
- 3.2 基本原则
- 3.3 范围与期限
- 3.4 目标

第 4 章 总体布局

4.1 分区依据和标准

4.2 分区结果

第 5 章 重点建设任务

5.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5.2 火险预防监测系统建设

5.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5.4 信息及指挥系统建设

5.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5.6 基础设施建设

5.7 实训基地建设

第 6 章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制度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资金保障

附图：

赤峰市森林火险区划图

赤峰市草原火险区划图

第1章 工作成效

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事业改革发展取得了突出成就，以林（草）长制负责制为主的网格责任制度、防灭火组织机构、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期间，全市发生森林火灾 12 起，受害森林面积 316.01 公顷，草原火灾 2 起，受害草原面积 843.3 公顷，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起数与受害面积实现持续减少。

1.1 防灭火机制体制逐步完善

赤峰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克服机构不全、人员短缺等不利因素，坚持“不推不靠、主动作为、宁可重叠、绝不抓漏”的原则，讲政治、顾大局，履职担当、克服困难，做到了“工作不乱、队伍不散、力度不减”，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确保了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整体平稳过渡，逐步建立起市、旗县区二级较为完善的防灭火机构体系。全市 12 个旗县区中，均设立了专职防灭火机构。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推动压实地方各级林（草）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实行“市—县—乡（镇）—村—护林（护草）员”五级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把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林班地块。机构改革以来，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开展防灭火工作的新思路，深入调查研究，不断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方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问题，因需施策，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灾害处置办法，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体制逐步完善。

1.2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赤峰市持续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对我市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开设、林缘防火隔离带开设、物资储备库、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截至目前，全市林缘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1416.55 公里；通过开展物资储备库建设，市、旗县区二级物资储备体系逐步完善；通过开展队伍营房、防灭火检查站等建设，各级防灭火单位基础设施进一步普及；通过开展基站、移动通讯等建设，防灭火基础通信网络得到进一步加强。在中央、自治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完善。此外，在国家林草局和自治区林草局的支持下，我市稳步推进航空护林工作，结合卫星监测、地面人员巡护和视频监控、红外雷达探火，建立和完善了全时段、无死角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1.3 防灭火能力进一步提升

机构改革后，赤峰市全面加强林草部门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坚持走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道路，通过队伍建设，全市林草系统专业队伍达到 25 支 533 人，半专业队伍达到 53 支 933 人，大幅增加了专业、半专业队伍数量；同步加强队伍日常训练，组织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开展体能训练、基础科目训练，积极联合森林消防部队开展“大练兵”活动，不断提高专业化训练水平；通过举办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培训班，不断强化一线指挥人员业务素质，从而带动防灭火队伍战斗力的全面提升。不断加大装备配备力度，加强专业队伍营房、训练设施、保障车辆和防扑火设备的现代化建设，目前共配备各地运兵车、消防车、推土机、挖掘机、机耕拖拉机等各类大型防灭火装备数百辆。持续细化、实化各类方案措施，先后完善出台紧急疏散、安全扑救等方案，细化、实化扑救火灾的具体应急措施。将防灭火力量前置下沉到林场等一线单位，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做到出动迅速、组织严密、处置得当，进一步提升了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1.4 科技推广应用进一步普及

在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赤峰市持续强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点加强遥感、监测、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赤峰市层面组建完成了全市地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火险预防监测系统、火场卫星通讯系统，实现了卫星监测、热点定位、上传下达、火情分析、指挥决策等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现代化；启动实施了航空护林无人机项目，不断加大先进灭火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加强重型装备建设，不断提高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科技含量。

第2章 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2.1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深

入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2021 年 8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专门登上集防灭火瞭望和资源管护为一体的望海楼，就弘扬和传承塞罕坝精神、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尤其是加强瞭望监测系统和防火道路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打造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一体化资源管护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要求积极部署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对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核心要求，明确了基本原则，指出了发展方向。

在过去一段时间，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要看到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处于爬坡过坎期，积累和新增的火灾风险隐患大量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2.1.1 致灾气象因素明显增加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异常，赤峰市很多地方也相继出现持续干旱、高温、大风天气，导致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防火期延长，森林草原火灾时有发生。据分析预测，未来 10 年或更短时间内，全球气温仍将持续升高，必将引起更大范围旱灾和水资源短缺等问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

2.1.2 可燃物载量持续增高

近年来，赤峰市持续推进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相继实施了三北、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累积实施营造林 222 万亩，种草 648 万亩。特别是 2024 年 6 月，启动实施了“三北”工程六期及三大标志性战役，谋划了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不断加大林草生态保护力度和建设投入，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提升，随着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超出国

际公认的可能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30 吨的临界值。

2.1.3 人为火管控难度增大

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森林草原旅游、林下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带动林草产业发展的同时也给防灭火带来了严峻挑战。部分地区林农交错现象比较普遍，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烧荒”“烧秸秆”“烧地头”等农事用火经常发生，春节、清明节等节日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较为普遍。频繁的人为活动带来了野外火源点多、面广、难防及外来人员缺乏野外安全用火常识等隐患，增大了森林草原火源管理难度。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2.1 基础设施仍需加强

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的不断落地实施，有力推进了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启动较晚，历史欠账较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火通信、信息指挥、预防监测系统仍需进一步完善，防火瞭望塔台、视频监控数量严重不足，监测火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路网密度和林火阻隔网密度分别为 0.8 米/公顷和 1.0 米/公顷，均低于国家平均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差距更大，现有道路路况差，桥涵毁坏严重，通行能力不足，严重制约扑火队伍快速机动能力。现有林火阻隔网络密度难以形成有效的阻隔作用，存在蔓延成大面积森林火灾的隐患。

2.2.2 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还有差距

全市现有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 25 支 533 人，半专业队伍 53 支 941 人，因工作条件艰苦、工作环境危险，且缺乏稳定的经费保障，人员待遇较低，导致我市扑火队伍新生力量不足、人员流失严重，扑火队员年龄普遍老化、装备落后、培训不足等情况长期存在，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积极性和扑火战斗力。

2.2.3 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现有防火通讯范围存在较大盲区，卫星通信、机动通信保障能力不强。有线基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难以满足语音通信、火险预防监测、图像监控、视频调度、信息指挥等防灭火业务工作的需要。防灭火指挥中心数量不足，设施设备老旧，兼容性差，建设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依然存在，“信息孤岛”现象突出，难以实现互联互通，直接制约着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扑火作战决策指挥。

2.2.4 科学防灭火体系有待完善

科技防灭火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森林草原防灭火科研能力不足，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不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可燃物和火源管理、灭火技术和手段、灭火机械研发、无人机和卫星应用（如北斗+高分）、防火地理信息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3章 总体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方针，以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火情早期处理能力为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灭火体系，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全面打好“三北”攻坚战及三大标志性战役，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保护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利保障。

3.2 基本原则

3.2.1 坚持以人为本

把保障广大农村牧区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全面预防监测，精心组织，科学指挥，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减少处置突发森林草原火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2 坚持重在预防

立足各地森林草原资源条件、火险等级区划、火灾发生发展规律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现状等因素，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宣传警示、预防监测、火源管控、计划烧除等基础能力建设，从源头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控，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快补齐防灭火基础设施短板。

3.2.3 坚持突出重点

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分区深度融合、治理措施有机衔接，根据林草资源现状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林草防灭火长效机制，增强全市早期火情处理能力，显著提高重点防火区及塞罕坝、大兴安岭周边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化、防火道路、扑灭火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小森林火灾对本区域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有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项目投资、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防灭火区域及环塞罕坝、大兴安岭地区倾斜。

3.2.4 坚持统一领导

健全防灭火机构体系，坚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建立应急、林草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3.3 范围与期限

3.3.1 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市 12 个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旗县区级行政单位，涵盖旗县区所属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林场等其他林草单位。

3.3.2 期限

规划期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

3.4 目标

到 2030 年，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监测体系，扑救体系和保障体系，继续加强环塞罕坝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火道路建设，提升防灭火装备水平，基本实现预防监测响应灵敏化、火患管控精准化、队伍建设专

业化、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管理制度化、执法规范化，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低于 0.9‰和 0.2‰，为打好“三北”六期及三大标志性战役，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保驾护航。

具体目标为：

（1）加大依法治火力度，积极宣传《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

（2）完善预防监测能力，重点开展森林火险预防监测系统、火情瞭望监测系统、火源管理等设施建设。

（3）完善基础通信网络，加强火场通信和信息三级响应系统建设。

（4）全面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开展大型扑火机具装备、防灭火专业队伍营房、训练设施和重点区域防灭火物资库（站）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装备、营房、训练设施和防灭火物资库（站）建设标准化，打造蒙东地区实训基地。

（5）加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和落实我市航空护林站机构建设，合理布局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直接灭火能力。

（6）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7）确保每年开展 200 万亩以上控制面积的计划烧除工作。

第4章 总体布局

4.1 分区依据和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25 年），按照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气候、地理、人为活动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火险等级等因素，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划分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并进行发布。

4.2 分区结果

根据分区依据和标准结合我市各地防灭火实际情况将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草原防灭火区域划分为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一般草原火险区（具体分区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规划期内，可根据县级

行政单位林草资源及火灾发生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分区。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逐级列为防火重点区域，在安排项目时予以政策倾斜。

附表 1 森林火险分区表			
分区名称	盟市名称	旗县区名称	数量
总计			12
森林火灾 高风险区	合计		12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	12

附表 2 草原火险分区表			
分区名称	盟市名称	旗县区名称	数量
总计			12
草原火灾 高危区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敖汉旗	7
草原火灾 高风险区	赤峰市	喀喇沁旗、松山区	2
一般草原 火险区	赤峰市	宁城县、红山区、元宝山区	3

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包含草原火灾高危区。主要分布于我市森林和草原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同时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国家禁止开发区和重点目标保护区域全部划入该区。在这些区域要全面加强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系统及火险瞭望监测系统建设，注重提升控制和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进一步考虑火场移动通信及音视频双向传输系统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站）、林火阻隔系统、消防队伍装备能力及航空消防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水源地建设，推广以水灭火，加强扑火装备和消防水车的配备，购置与其地形条件相适应的消防水车和便携式高压水泵，并根据气候、水文条件建设消防水源地设施；进一步

加强扑火队伍自身训练和装备配备，强化重点保护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力度，加强物资储备库（站）建设，保障防灭火物资的储备及补充。

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包含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草原火灾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可燃物载量较大、保护价值高、生态脆弱、政治敏感度高、有重点保护目标的区域，以及人为活动频繁，火源管理难度大，火灾易发的区域。在这些区域针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点，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加强预防监测系统及火险瞭望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加强林草火阻隔系统建设；提高可燃物综合管理（包括合理清理抚育剩余物、及合理利用草原）能力，有效降低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的可燃物载量，降低潜在火强度；加强以水灭火装备和水源地建设；强化物资储备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火源管理。

一般风险区包含一般草原火险区。主要分布于森林草原火灾危险程度较低，森林草原资源较少的区域。重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做好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基层防灭火站及监控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有计划的开展林缘、草缘计划烧除工作。

第5章 重点建设任务

森林草原防灭火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有效解决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必须全面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规划期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险防范系统、火险预防监测系统、预防控制系统、信息及指挥系统、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航空护林站建设等。

5.1 风险防范系统建设

5.1.1 防灭火宣传教育

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增加宣传手段，丰富宣传形式，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全民防灭火意识。协调宣传、新闻、教育、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体系。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方位

的宣传教育格局。

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结合普法教育，开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与森林草原火灾的警示教育。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录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片，火案警示片，丰富资料内容。对于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依程度在乡镇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室和展览室，加密防灭火宣传牌、宣传窗、宣传栏数量，增配防灭火宣传车和宣传设备。

5.1.2 火源管理

坚持关口前移，推行旗县乡村干部和生态管护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坚持严控火源，全面强化对祭祀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野外生活用火管控。在重点区域统筹配备必要的火源管理兼巡护专用交通工具。

5.2 火险预防监测系统建设

5.2.1 火险预防监测

规划期内完成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升级改造。主要通过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三级响应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防灭火基础数据库，定制防灭火综合应用系统和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充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多媒体展示、三维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手段，构造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管理、综合应用等能力，充分发挥北斗+高分在卫星林火监测方面的作用，逐步开发融合北斗+高分在森林草原防火扑火指挥调度，增强旗县区 and 市同步预警、扑火队伍 GNSS 跟踪、三维电子沙盘等方面科技应用研究能力，充分融合火情动态信息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火险早预防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为科学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和及时有效处理早期火情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5.2.2 火情瞭望监测

火情瞭望监测包括地面巡护和瞭望监测两部分，在一些卫星监测、航空巡护

及瞭望塔监测的死角和盲区，因地制宜选择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开展地面巡护监测，及早发现并报告火情。其他条件允许的区域仍以瞭望监测系统建设为主。

（1）地面巡护。地面巡护本期规划，根据各火险区的道路交通情况的不同，配置巡护摩托车等巡护交通工具，同时配备必要的巡护装备；在人烟稀少、无交通条件的原始林区修建防灭火站。

（2）瞭望监测。在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中的森林草原火灾频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密集区、自然保护区、重要设施分布区等关键区域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瞭望监测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瞭望塔、电信铁塔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布局新建、改造升级瞭望塔，增加具备远程红外探测、高可见光视频及智能烟雾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报警设备；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主要卡口布设火源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可逐步向一般火险区扩展。不断完善各旗县区视频监控网络。

专栏 5-2 重点建设项目	
1	火险检测系统。改造升级赤峰市森林和草原调度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1 套，兼顾 12 个旗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部门对日常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应用需要。
2	森林草原火险视频监控系统。在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中的森林草原火灾频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密集区、自然保护区、重要设施分布区等关键区域新建及改造升级视频监控系统，新建及改造升级防火瞭望塔。
3	地面巡护。根据各火险区的道路交通情况的不同，分别配置巡护摩托车和巡护汽车，同时配备必要的巡护装备。

5.3 预防控制系统建设

5.3.1 森林草原防灭火站

加强现有森林草原防灭火站建设，我市现有防火站两处主要布局在克旗、阿旗。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按照相关标准化管理，设置必要的排水、消防、报警、防灭火和防盗设施，结合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配备防灭火机具、专用车辆。对现有的防灭火站实施改造升级，补充更新防灭火物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建设

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

5.3.2 防灭火物资储备库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划分和重点建设区域,结合我市现有的物资储备库建设情况,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继续完善和加强各级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保障能力。物资储备库按省级一级库、盟市和旗县区二级库标准建设,同时对已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所消耗的物资进行补充,切实解决库存不足问题。

5.3.3 防灭火阻隔系统

预防森林草原火灾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加强防灭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灭火阻隔系统是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治本措施,是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在降低火灾发生率、阻隔火灾蔓延、调动人员物资、保障紧急逃生、减少火灾损失等方面作用明显,对缓解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严峻形势具有重要意义。

遵循“因险设防、重点突出”的原则,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的基础上,统筹规划防灭火阻隔系统。优先在邻辽宁、河北、环塞罕坝等边界地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价值高、地理位置重要等重点部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防火隔离带,增加专业开带设备、界外火堵截设施及配套机具装备配备。以联通既有防火应急通道为主,在上述地区同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升级改造废弃林区牧区道路,开设防灭火通行道路,与林区路网共同构建形成布局较为合理、体系较为完整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网络。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防御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专栏 5-3 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草原防灭火站。加强现有森林草原防灭火站的升级改造。
2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和现有库的升级改造，同时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物资统筹防扑火及界外火堵截工作。
3	森林草原防灭火阻隔系统。根据实际需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开带机等专业开带设备、森林草原灭火战车等大型机具装备的配备，不断推进等森林草原防火阻碍系统。

5.4 信息及指挥系统建设

5.4.1 日常通信指挥系统

加强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特点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建设，依托现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开展林草融合、管控平台优化升级，统筹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和通信项目，提高林草防灭火信息化程度和信息共享能力。

5.4.2 机动火场通信系统

在完善和加强日常通信指挥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为解决火场通信传输最后“一公里”，应加强常规通信、无线通信、超短波通信、预防监测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系统、指挥室及设备建设。加强市、旗县区、重点防灭火单位和火场一线的信息指挥、数据网络、火场无线通信、音视频双向传输等能力，实现森林草原灭火作战综合能力的不断提高。

5.4.3 防灭火业务应用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通过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研判室软硬件基础设施、防灭火基础数据库，定制防灭火综合应用系统和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充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多媒体展示、三维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手段，构造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管理、业务管理、综合应用等能力，实现火险早预防和火情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理，为科学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和及时有效处理早期火情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专栏 5-4 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通信调度系统。购置包括配置和升级数字超短波固定基站，配置数字超声波背负台、车载台、基地台、语音网关、手持台设备。
2	森林草原防灭火火场移动通讯系统。新建固定小站，便捷站及视频图系统、卫星电话、北斗车载台（机载台）、北斗手持机、高通量卫星通信固定站和便捷站，以及综合通信车及各类保障车。
3	草原防灭火平台。改造升级赤峰市森林和草原制度管理综合平台，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研判中心系统升级改造，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数据资源系统建设，林草防灭火业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应用系统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传输资源与网络系统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数据中心及业务软件、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建设和改造盟市应用系统。改造升级盟市现有防灭火指挥室及设备。

5.5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5.5.1 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最基础的战斗实体，是预防和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依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林防发〔2022〕88号），以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县级单位为重点，按照文件要求的规模 and 标准不断完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组建，同时加强和提升装备配备，承担日常巡护、火源管理、早期火情处理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任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社会参与度。

规划期内本着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原则，充分考虑工作需求实际因地制宜配备灭火机具、灭火水枪和扑火单兵装备等扑火机具与装备，加大防火北斗终端的使用培训和普及程度，满足扑火需求。在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结合地形条件，有选择地加强防火运兵车、以水灭火装备等大型扑火装备能力建设，提

高森林草原大火扑救机械化水平和扑火效能。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队伍扑火技能、战略战术、安全避险等能力。

5.5.2 专业队伍营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营房、防火检查站物资储备、信息调度、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配套靠前驻防场所、水源等设施，加强森林草原特种防灭火装备配备，已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所消耗物资进行补充。

专栏 5-5 重点建设项目	
1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加强重点防灭火区域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现有队伍完善,加强边境及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根据实际配备防灭火大型设备。
2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新建队伍的营房、防火检查站建设及现有队伍营房、防火检查站的改扩建,同时加强水源设施、靠前驻防点、野外实训基地、综合演练基地及培训基地的建设。

5.6 基础设施建设

5.6.1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

全面加强赤峰市重点林区（包括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草原高危区）、环赛罕坝周边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实行防灭火一体化，为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提供保障，有效保护赤峰市重点区域林草资源安全，构建我国北方坚强的生态安全屏障。

专栏 5-6 重点建设项目	
1	赤峰市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道路的升级改造，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
2	赤峰市环赛罕坝周边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道路建设。加强森林草原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

5.7 实训基地建设

积极推动在赤峰地区建设蒙东地区森林草原骨干实训基地,培训自治区、市、旗县区三级森林草原消防指挥员、专业队伍及护林(草)队伍,提升能力水平。推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认证和专业队员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第6章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林草融合、防灭一体的理念,重视顶层设计,统筹做好项目储备。以《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为指导,推进旗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进一步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法规体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服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落实相关目标责任,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6.2 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灭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and 防灭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要严肃森林草原防灭火纪律,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6.3 队伍保障

在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员解决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推行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认证,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充分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草原防灭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草原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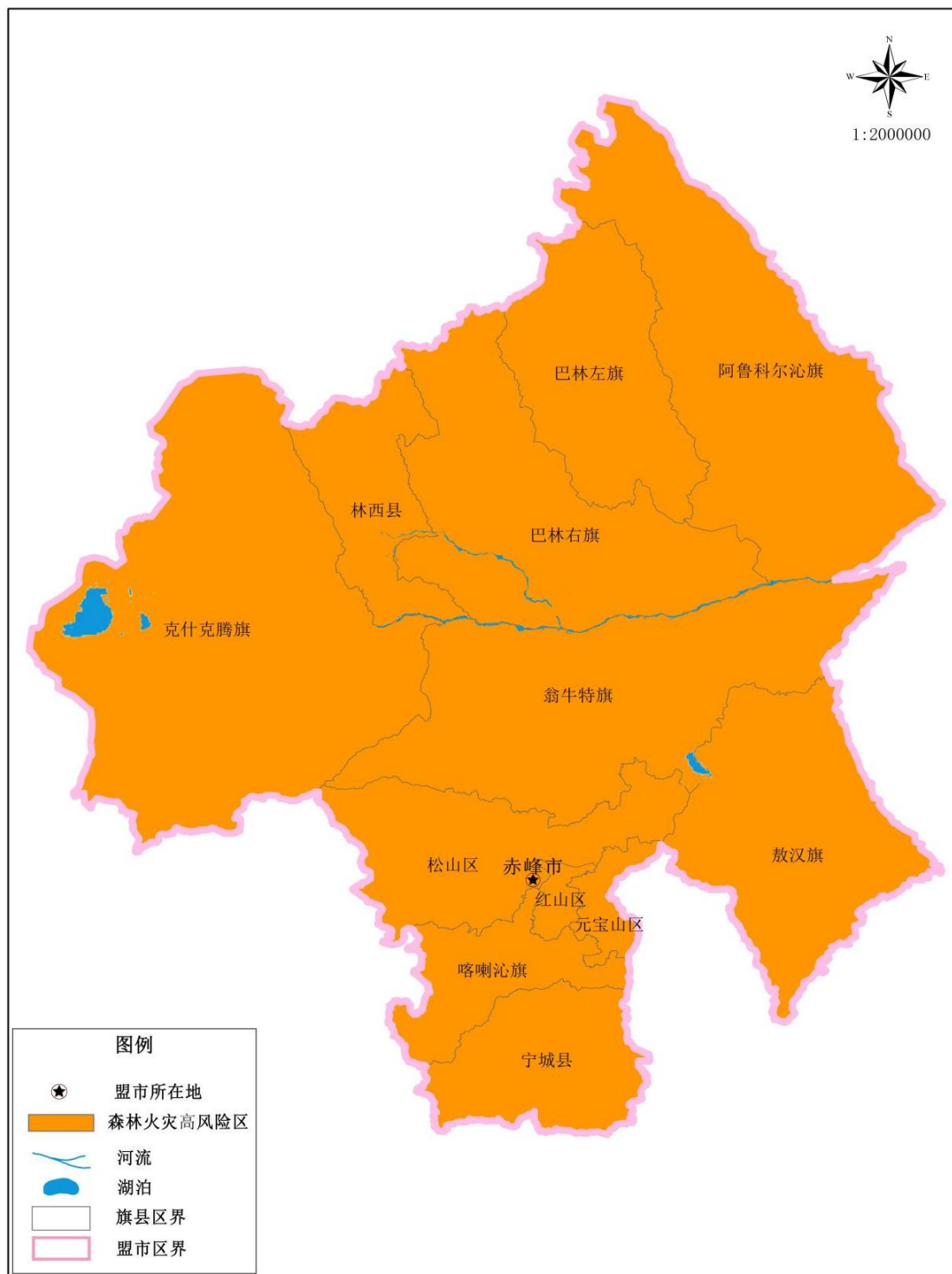
灾发生。

6.4 资金保障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赤峰市野外防火条例》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把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护林员专项补助制度，保障护林员经费，确保护林员制度落实到位。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各森林、草原、林地、草地经营单位要安排专项经费，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群防群治工作，落实各项防灭火任务。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草原相关制度改革，扩大森林草原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降低林农、牧民损失，提高林草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救能力。鼓励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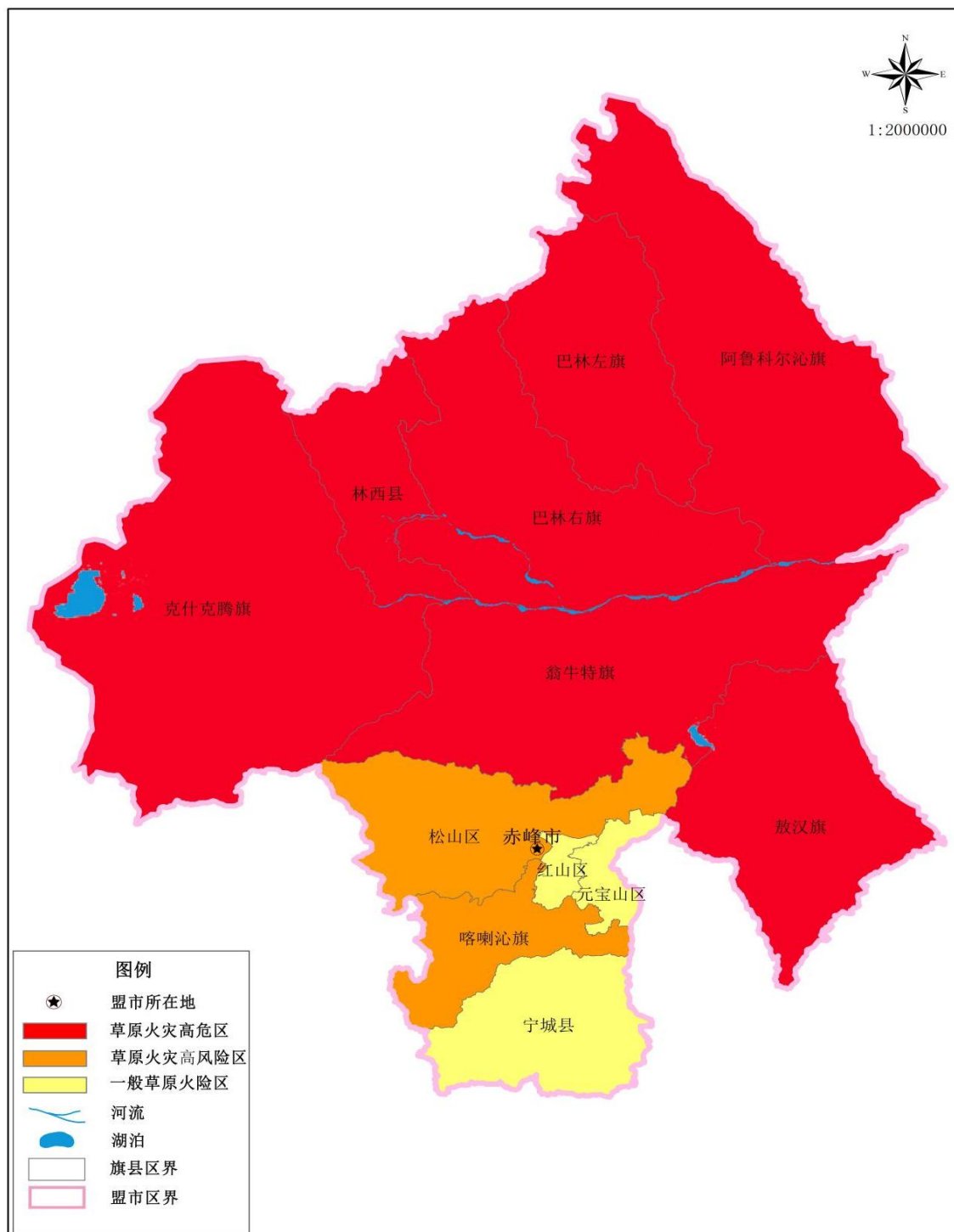
附图1

赤峰市森林火险区划图



附图2

赤峰市草原火险区划图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网建设，满足新能源及产业转移项目接入需求，提升地区供电能力，有效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用电，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优化电网建设项目纳规及用地手续办理

（一）电网建设项目的征（占）地、拆迁、补偿等工作由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电网企业与苏木乡镇政府签订合同并按时支付补偿款，具体补偿标准可按自治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也可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出台不低于自治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补偿标准。

（二）电网建设项目取得核准（备案）批复并落实投资计划具备开展征占地条件后，电网企业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报送项目开工计划，申请开展征占地工作。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占地、房屋动迁、动迁安置、青赔清障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交通道路、供排水等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抢栽抢种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阻工等各类突发性问题。

（三）电网企业将电网工程选址选线方案书面征求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各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涉及房屋征拆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征拆评估报告。因其他工程项目原因，需对已经取得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的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变电站选址和规划线路路径进行调整的，其主管部门应征求电网企业意见。

二、加快电网建设项目审批及组件工作

（一）电网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电网企业应按规定组织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或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明材料，并报送至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通过后逐级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期间同步开展林地、草原、湿地占用审批手续组件报批工作。

（二）电网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的，电网企业负责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并报送至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出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证明文件。

（三）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文物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前置审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5〕6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电网项目文物保护前置审查有关工作，市、旗县区文物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电网企业申请后，按电网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层级及时出具文物调查意见。

（四）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电网企业负责编制《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勘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需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逐级提请自治区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批复，期间同步开展林地、草原、湿地占用审批手续组件报批工作。

（五）变电站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3 个月内完成转建相关手续办理。旗县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电网企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旗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自然资源局配合电网企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其他企业实施的电网建设项目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3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市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自治区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赤峰市人民政府监督贯通联席机制》，研究了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项目有关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全面抓好自治区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守好统计红线。要严格执行《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要进一步理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要以监督贯通联席机制为抓手，进一步拓宽建言献策渠道，持续增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效能。要依法依规推进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项目，统筹做好招生计划、就业岗位制定、公费师范生编制落实等工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会前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副市长张守海、赵财胜、杨牧、赵志刚、付守利，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的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于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旨在全面提升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水平。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要求，市林草局已起草了《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

二、主要内容

《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4-2030）》共分六部分。

（一）工作成效。十八大以来，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事业取得突出成就，防灭火机制体制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能力提升，科技推广应用普及，火灾发生起数与受害面积持续减少，防灭火工作整体平稳过渡，逐步进入现代化，为我市林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致灾气象因素明显增加，可燃物载量持续增高，人为火管控难度增大。同时，存在基础设施仍需加强、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有差距、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科学防灭火体系有待完善等主要问题。

（三）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遵循“防未、防危、防违”和“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方针。具体包括以下要点：1. 坚持以人为本，将保障广大农村牧区人民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2. 重在预防，突出抓好源头管控，加强

宣传警示、预防监测、火源管控、计划烧除等基础能力建设。3. 突出重点，提升重点防火区及塞罕坝、大兴安岭周边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化、防火道路、扑灭火能力建设。4. 坚持统一领导，旨在打好“三北”六期及三大标志性战役，为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保驾护航。到 2030 年，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监测体系，扑救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环塞罕坝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火道路建设，提升防灭火装备水平，基本实现预防监测响应灵敏化，火患管控精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管理制度化，执法规范化，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低于 0.9‰和 0.2‰，为打好“三北”六期及三大标志性战役，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保驾护航。

（四）总体布局。全市 12 个旗县区全部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与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资源集中、保护价值高的地区，需全面加强预防、扑救和保障体系建设，注重提升控制和扑救能力。一般风险区则分布于火灾危险程度较低的区域，重点做好预防监测、宣传教育及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域需根据特点，强化火源管理，提升消防能力，合理降低可燃物载量，确保森林草原安全。

（五）重点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构建高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加强火险预防与监测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确保火情能够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完善预防控制系统，强化源头治理。着重于信息及指挥系统的升级，提升快速反应和精准指挥能力；加强专业扑火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重点围绕环塞罕坝地区及大兴安岭燕山等重点林区提高整体防火能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并积极推进实训基地建设，为实战化训练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提升火灾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六）保障措施。在组织保障方面，需进一步健全相关法规体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服务，并加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方面，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防灭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灭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队伍保障上，需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

制，完善护林员聘用与绩效考核，应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减少火灾发生。资金保障方面，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将防灭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护林员专项补助制度。各成员单位及经营单位要大力支持防灭火工作，安排专项经费，提高综合防控能力，落实群防群治任务。

2025 年 3 月 6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推动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速增效，为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电力支撑。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内容解读如下：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涉及规范优化电网建设项目纳规及用地手续办理、加快电网建设项目审批及组件工作等两方面内容共 8 项举措：

（一）电网建设项目的征（占）地、拆迁、补偿等工作由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电网企业与乡镇政府签订合同并按时支付补偿款，具体补偿标准可按自治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也可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出台不低于自治区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补偿标准。

（二）电网建设项目取得核准（备案）批复并落实投资计划具备开展征占地条件后，电网企业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报送项目开工计划，申请开展征占地工作。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占地、房屋动迁、动迁安置、青赔清障以及与工程相关的交通道路、供排水等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抢栽抢种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阻工等各类突发性问题。

（三）电网企业将电网工程选址选线方案书面征求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各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涉及房屋征拆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征拆评估报告。经

审定的规划变电站选址方案和规划线路路径方案如需修改,应提前征求电网企业及相关部門意見。

(四) 电网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电网企业应按规定组织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或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明材料,并报送至项目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通过后逐级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期间同步开展林地、草原、湿地占用审批手续组件报批工作。

(五) 电网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的,电网企业负责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并报送至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出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证明文件。

(六)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文物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电网项目文物保护前置审查有关工作,市、旗县区文物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电网企业申请后,按电网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层级及时出具文物调查意见。

(七) 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电网企业负责编制《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勘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需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逐级提请自治区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批复,期间同步开展林地、草原、湿地占用审批手续组件报批工作。

(八) 变电站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在 3 个月内完成转建相关手续办理。旗县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电网企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旗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自然资源局配合电网企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

《赤峰市优化审批服务提升效能工作举措》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自治区开展的“六个行动”，赤峰市推出的“十大行动”，全方位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于实际工作与调研情况，为解决当前助企审批服务中的短板和不足，制定了一系列优化审批服务提升效能的工作举措，旨在进一步加快涉企审批时效，促进产业项目加快落地。

二、政策目标

提升审批效率。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现产业投资类项目审批“一站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提速。优化服务质量。提供“保姆式”帮代办服务，主动入企走访纾困，变“企业上门跑”为“部门主动办”，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强化部门协同。打破部门之间互为前置的惯性思维，建立并联审批、独立审批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规范审批管理。推进特殊事项清单之外无事项，对特殊流程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进行。

三、重点政策解读

（一）推进产业投资类审批事项“一件事”办理。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打破政务服务中的部门壁垒，整合各部门审批事项的流程与申请材料，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提升办事体验。通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形成全流程或分阶段“一件事”工作机制，丰富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能力，实现市域内产业投资类项目“一站式”审批，减少企业办事环节和时间成本。

（二）努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能力。将所有涉及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备案和核准、社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备案和核准、政府投资房屋建设工程审

批、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等 6 类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市县两级“工改专区”，设立“一次告知”联合窗口，一次性告知企业所有审批环节信息，让企业一次跑动通晓全程，提高审批透明度和效率。

（三）实现工程建设审批场景颗粒化。针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备案和核准、社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备案和核准、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 6 类审批场景，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精准梳理审批流程图，明确前期准备工作内容、审批环节及并联审批环节、申请材料等全要素内容，为审批工作提供精准规范的操作指南，减少审批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四）采取“保姆式”帮代办服务模式。各项目牵头负责部门要秉持“只为难行想办法、不为不行找借口”“谁审批谁帮办、谁帮办谁兜底”原则，组织专人专班强化前置辅导，严格按照时限承诺推进项目办理，确保审批环节无缝衔接。

（五）深化部门协同提升效能。推行并联审批和独立审批，除必要前置审批外，各环节提前介入服务。建立项目签约和进场即告知机制，促进各环节同步联动，提高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审批周期。

（六）将审批流程特殊环节纳入清单管理。对游离审批流程的公示、踏查、勘验、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审查、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流程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办理时限、责任部门、申请材料及环节。删减非法定特殊程序，杜绝额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行为。

（七）通过要素共享提升审批时效。加大电子证照、电子批文应用，推广审批结果电子化，实现涉改审批部门信息共享。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整合测绘事项，避免重复测绘，提高工作效率。

（八）创新便捷化服务举措。建立容缺受理等工作机制，鼓励各审批环节容缺受理，压缩办结时限。建立违约主体惩戒机制，对不按时提交材料企业共享信息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财政部门探索将部分测绘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九）加强跟踪问效推进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围绕审批提速履职尽责，强化综合调度职能，优化业务系统。市委、市政府成立跟踪问效办公室，每月调度项目审批进度，重点项目随时调度，确保审批工作高效推进。

（十）多渠道反馈和满足企业需求。加强 12345 热线审批类工单办理，配套设立热点专席。鼓励审批部门常态化入企走访，对企业问题和帮扶需求实行清单式和台账式管理，形成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促提升的良性工作局面。

2025 年 3 月 26 日

我市召开“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3月6日，“深入实施‘十大行动’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工业倍增行动”“找矿突破行动”专场召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围绕“工业倍增行动”和“找矿突破行动”作专题发布。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抓好工业倍增行动的落实。横下决心做大工业总量，按照到2028年全市规上工业产值翻一番达到3800亿元的目标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增长。集中力量做大企业建强产业，锚定到2028年全市百亿级工业企业新增4家、五十亿级企业新增5家、十亿级企业新增10家，“专精特新”企业新增30家的目标，建立“规上龙头工业企业培育库”和“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培育库”，因企施策、靶向培养，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做优做大；锚定制造业4个千亿级产业链条，千方百计招商引资，千方百计落实项目。科学统筹发展好工业园区，围绕园区倍增目标，推动重点园区实现较快增长，2025年工业园区产值，东山产业园突破700亿元，红山产业园突破400亿元，宁城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突破200亿元；消灭工业园区空白旗县，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平台支撑；持续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东山产业园建设园区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和配套能力。

赤峰市能源局紧紧围绕全市打造新能源和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构建“五条千亿级产业链”、实施工业倍增等“十大行动”战略部署，结合“十四五”发展基础和“十五五”战略规划，重点在八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着力加快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共谋划实施市级能源重点项目77个，年度计划投资450亿元，谋划上报自治区级能源重大项目39个，年度计划投资316亿元。二是着力打造自治区总装机4000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加速推动总装机规模800万千瓦大型

风光基地、400 万千瓦风光治沙一体化、10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建设。三是着力打造自治区绿色高载能产业承接基地。全力推进本源时代 40 万吨金属硅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投产达效，加速推动 10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获批实施。四是着力打造自治区氢能综合生产应用及绿色氢氨醇一体化产业基地。加速推动 8 个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动 3 个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年内纳规获批。五是着力打造蒙东储能产业基地。全力推进储能电站建设，加快头部企业锂电全产业链等制造项目落地实施，力促总投资规模 500 亿元的储能产业集群化发展。六是着力打造蒙东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基地。突出抓好远景风机总装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七是着力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力争平庄矿区总体规划尽早获批，推动公格营子煤矿与德圣邳煤矿、北山煤矿与大北海煤炭勘探区资源整合，力促向阳煤矿年内建设完成。积极推动大唐克旗煤制天然气一期和二期工程全面投产达效，持续推进阿旗科尔沁油田增产扩能。八是着力抓好 6 个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争取赤峰至京津冀电力外送通道工程等 3 个项目国家纳规；力促长春至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赤峰段干线工程等 3 个项目年内开工。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介绍了我市找矿突破工作情况。一是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丰硕。2024 年，全市新增金属量为金 3 吨、银 1000 吨、铜 3 万吨、铅 5 万吨、锌 50 万吨、氧化锂 100 万吨、锡 2 万吨、萤石（氟化钙）100 万吨。金、银、铜、铅、锌等矿种已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期间规划找矿目标。二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持续升温。2024 年各级勘查投入资金 7.16 亿元。2024 年全市已完成市场化出让矿业权 20 宗累计出让收益 4 亿元。三是重点矿业项目手续办理有序推进。阿旗劳家沟钼矿等项目已取得采矿证，10 个整合项目整合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准。阿旗巴彥包勒格区银多金属矿等旗县区重点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四是召开两次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市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国家地调局沈阳地调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山东黄金、中国有色等知名矿企签订总投资 430 亿元的 22 个重点项目。五是绿色矿业矿山建设取得成效。全市 42 家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其中国家级 13 家，绿

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 个。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做大规模、做长链条、做出影响”的总体思路，一是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投入金额 4 亿元以上。二是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赤峰地区工作站，搭建校（院所）、政、企交流平台，为科研和找矿单位的院士、专家、学者提供优质服务。三是采取“优选出让一批、推进转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探矿增储一批、复工达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有效措施，坚持上项目、扩产能、优布局、延链条、创品牌，全力为全市矿业经济二次振兴和工业倍增提供重要支撑，努力实现探、采、选、冶、加全产业链一体化绿色发展，到 2027 年底矿业年产值达到 2000 亿元。

“十大行动”是赤峰市重振雄风、再塑辉煌的关键抓手。随着系列举措的全面推进，赤峰正以“开局即冲刺”的姿态，奋力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2025 年 3 月 6 日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振兴乡村行动”“文旅体农商融合 发展行动”专场召开

3月11日，“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振兴乡村行动”“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专场召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重点围绕“振兴乡村行动”和“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作专题发布。

市农牧局作为实施“振兴乡村行动”“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的主力军，着力加强与文旅、体育、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助推两大行动高度契合，锚定农牧业“大强兼具”愿景目标，围绕“扩量、增产、提质”持续精准发力，践行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思路，培优做强农牧经济，加快农畜产品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农牧业产业从初级形态向精深加工转变、农牧业大市向农牧业强市转变，最终实现农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立足旗县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等因素，自南至北科学规划肉牛肉羊、杂粮杂豆、设施农业三大产业发展核心区，选取产业基础好、发展后劲足、示范引领强的乡镇、嘎查村，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带，高质量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实现年新建改造设施农业20万亩以上；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力争建成“全国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基地”；持续做强杂粮杂豆产业，推进种业振兴，高质量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体系。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积极促进农畜产品就近就地加工转化、创建农牧业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农牧业品牌建设，预计到2025年底，“赤峰味”区域公用品牌矩阵总价值突破900亿元，强力推进精准招商，高质量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美化绿化示范村建设，拓展“三变”改革典型模式，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高质量构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体系。持续抓好乡村治理。选优配强人才队伍，建立健

全长效管护机制，集中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构建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市文旅局聚焦“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以“周末上哪疯 一站到赤峰”为主题，以“歌游内蒙古”为统领，进一步强化文旅体农商资源共享，发挥产业融合乘数效应，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实施商圈“焕新”工程，做热城区活力核。整合中心城区新华步行街、摩尔城—众联时代城、帝豪商业街、松山万达等成熟商圈，植入五业融合要素、布局特色新型业态，以多元消费延伸商圈产业链条、释放消费活力，让中心城区成为“本地人常来、外地人打卡”的活力中枢。聚焦周末经济、夜间经济、水岸经济、演唱会经济，构建 24 小时消费场景，激活中心城区商圈流量磁场，打造“日夜不打烊”的消费新地标。实施示范培育工程，做靓融合示范带。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野驰溪悦河谷、道须沟、紫蒙湖、草原游牧系统文化产业园、红酒庄园等重量点位为依托，培育打造燕山北麓、达达线等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示范带，推动形成完善的融合发展体系，实现产业间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实施项目落地工程，做精打卡吸引物。先行先试，全年计划实施野驰溪悦河谷等重点文旅项目 30 个，全力将五大领域融合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项目。实施品牌引流工程，做响吸睛关键点。打响“‘越野去赤峰 愉快又轻松’——赤峰市‘天下越野人’”宣传口号，全年举办 4 场大型越野主题赛事活动，培塑全域全季赛事旅游品牌。创新推动四季全域文旅体农商融合项目，举办“旷野赤峰 寻龙达达”国际大地艺术节、飞龙在天·赤峰风筝文化旅游季、赤峰玉龙沙湖沙漠小英雄全国大赛、阿鲁科尔沁天草音乐季、巴林左旗草原那达慕等文旅体新活动 425 项，推动赤峰全域旅游火起来、热起来。实施业态创新工程，做足消费新场景。充分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优化亲子游、研学游、银发游等服务，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丰富冰雪+、演艺+、赛事+、数字+、夜经济+等融合性特色旅游产品，推出文化体验、市井漫游、温泉康养、亲子研学、寻味美食等各类特色精品线路 50 条，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卖点和

场景。持续赋能“天天那达慕”“五大特色 IP”等文旅品牌，推动红山音乐节、乌兰布统音乐节、红山文化旅游节等品牌越做越响亮，打造多样化、差异化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推出低空旅游体验项目，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区低空经济发展核心。推动“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音乐公路”等融合发展业态成为新时尚，积极培育新型文旅消费增长点。

市体育局聚力“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助力全市经济回升向好，结合体育工作实际，2025 年全面推进实施“体育三进、三助力”行动。“体育三进”指体育进景区、进社区、进商圈，即将体育元素、赛事等从体育场馆扩展至具备条件的景区、体育公园和商圈等场所，通过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的融合发展，全方位增强体育对旅游、餐饮、住宿、购物、康养等业态的拉动作用，与景区、社区、商圈融为一体，对内做到拉动延长大型商场、餐饮、娱乐、购物等消费链条，对外实现吸引更多外地游客参与赤峰“一站式消费”。“体育三助力”指体育助力教育、助力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积极主动与全市教育医疗提质行动、招商引资拓展行动、乡村振兴行动对接，在学校、企业、镇村等领域通过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科学健身指导等形式，以体育力量助力教育提质、企业繁荣和乡村振兴，释放体育在社会经济多领域的综合价值。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命名“体育三进、三助力”行动示范单位 93 个，通过放大典型示范效应，带动全市“体育三进、三助力”行动落地见效。

市商务局围绕打造消费新场景、激发消费新动能方面持续发力，对推动传统商场商圈提档升级做了重点部署。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激发零售业创新提升发展效能，推动各旗县区围绕场景化改造、品质化供给、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供应链提升等方面打造 6 大特色商圈、主题街区，激发商业发展效能。创新融合消费场景。继续开展“商圈+”系列活动，推动各类主题活动进入商场商圈。同时，策划推出“周末上哪疯 一站到赤峰”商圈行动计划，指导中心城区大型商场商圈提档升级全年各类主题营销活动，配套推出商场商家、餐饮饭店优惠折扣，让利外地游客，同步开展“六大商圈，陪你乐享赤峰”主题宣传，助力文旅体农

商融合发展行动。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5—10 月期间，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醉美草原城·乐享 YE 赤峰”系列夜经济主题活动，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各旗县区为节点，围绕商业集聚区、特色餐饮街区、城市休闲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夜食、夜娱、夜购、夜游、夜健等多元业态消费活动，积极策划美食评选活动，满足居民消费升级新趋势，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提升融合服务功能。统筹提升文旅体农商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成果，强化商圈与便民生活节相融合，常态化举办以文艺展演、便民市集、以旧换新等为主题的社区便民生活节活动，丰富社区居民消费体验，激发消费新动能。

“十大行动”是赤峰市重振雄风、再塑辉煌的关键抓手。随着系列举措的全面推进，赤峰正以“开局即冲刺”的姿态，奋力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2025 年 3 月 11 日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科技突围行动”“重大项目牵引行动” 专场召开

3月14日，“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科技突围行动”“重大项目牵引行动”专场召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专题发布。

市科学技术局在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发布《赤峰市科技突围行动实施方案》，并同步启动科技突围“揭榜挂帅”工作。市科技局详细解读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破解发展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针对当前赤峰市科技创新面临“总体投入少、高端人才少、科研力量弱、成果转化弱”的“两少两弱”问题。科技突围行动提出三大破局方向。强投入：刚性落实政府科技投入年均增长20%，2025年财政科技支出达5.1亿元，2027年突破6亿元；筑生态：布局产业链创新联合体，2025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4亿元，成果转化率达到20%以上；育主体：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超380家，2027年突破420家，打造创新主体梯队。围绕目标，行动方案部署四大核心任务：建强用好高能级科创平台。推动赤峰高新区加快建设、促进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发挥效能、推动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建成运营、提升“蒙科聚”赤峰分中心效能、加强专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市级科技计划体系，聚焦工业智能化、农牧业种业振兴、生态治理等领域实施技术攻关，2025年申报自治区级项目超200项；聚力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科技人才引育环境、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培育本土科技服务队伍；借智借力增强科技力量。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合作、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行动实施以来，赤峰市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校地协同创新：3月10日举办“校地融合发展大会”，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项目申报突破：组织申

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270 项，申请资金 1.4 亿元，生物技术、农牧业等领域 12 项需求申报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点位；成果国际领先：赤峰自主研发的“种猪品系全基因组遗传变异图谱构建及专用 SNP 芯片研发”获评“整体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成为新质生产力标杆案例。为加速行动落地，赤峰市即将启动市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工作：在广泛征集项目需求、组织自治区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成熟度、项目规模等因素，筛选凝练出了有色金属、种业等 2 个领域的 3 个榜单项目即将向社会公开发布。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揭榜，破解产业“卡脖子”难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聚焦《赤峰市重大项目牵引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围绕“一个目标、六项任务、四个保障”，推动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要提质、手续办理要加快、建设进度要提速、产值强度要提高”，确保数量、质量、投资量“三量齐升”。

《方案》明确了 2025 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750 个、完成投资 1460 亿元以上，支撑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5% 以上，到 9 月中旬完成“十五五”项目初步谋划工作，确保各级各类基本具备实施条件的储备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 1 万亿元的总体目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推进项目建设的“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将多措并举、狠抓落实，确保重大项目牵引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一是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工作要求，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和上级政策放宽的有利契机，按照“国家鼓励、赤峰紧缺、市场需要”的原则，着力谋划“两重”“两新”、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公共服务等方面重大项目和“小而美”的民生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已谋划储备“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 810 个，总投资 7353 亿元。二是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按照自治区“集中审批月”工作要求，实施按旬调度、专班推进、通报提醒等方式，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严格按照“一项目一清单”承诺

时限加快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市 2025 年拟新建的 424 个重点项目已有 329 个办结全部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77.6%。三是加快项目开复工建设。以“赛马机制”为依托，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尽快补齐项目资金、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短板，不断加大项目开复工各项要素保障力度。截至目前，全市 2025 年重点项目已开复工 323 个，开复工率达到 42.8%。四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落实示范引领项目市级统筹、重大项目市级包联、重点项目赛马、“红黄”灯警等机制，推动项目按照时序进度尽快建设。截至目前，全市 2025 年重点项目已完成投资 153.5 亿元。五是指导项目尽快入库入统。积极协调各地区各部门主动上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并尽快组齐项目入库、投资入统申报要件，实现项目建设投资“颗粒归仓”。六是加快项目竣工投产。目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编制观摩拉练方案，计划在夏冬两季分区域类型组织开展项目观摩拉练。其中，夏季观摩各地区产业类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冬季观摩各地区产业类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情况，并在活动中及时发现和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确保项目竣工投产后稳定运行，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实施好重大项目牵引行动，离不开强有力的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重大项目牵引行动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二是严格落实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储备长流水”的谋划机制、“十指弹钢琴”的统筹机制、“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机制、“见人又见事”的评价通报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统筹调度监测，确保重点项目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三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以重点项目“一项目一清单”为抓手，落实手续办理主体责任，进一步通过压缩审批时限，用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先行审查、联审联批等工作举措，切实提高手续办理效率。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支持力度，发挥重大项目市级包联机制作用，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保障好重大项目各项需求，

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方面支持。

接下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切实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确保我市重大项目牵引行动取得实效。

2025 年 3 月 14 日

我市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新闻发布会

3月14日下午，赤峰市检察院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有关情况，发布“3·15”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党组成员范晓秋出席发布会并发言，办公室、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人员参加会议。

此次“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确定将食品非法添加问题、食用农产品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预制菜问题整治、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茶产业保护、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医疗器械安全、社区医院及村镇卫生所违规经营等十个方面作为重点监督领域。结合我市实际，市检察院确定食用农产品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3个重点攻坚领域，兼顾其他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努力在全市范围内打好“歼灭战”。将林西县检察院、翁牛特旗检察院、敖汉旗检察院、松山区检察院作为办案主阵地，按线索摸排、全面推进、巩固提升、总结收尾四个阶段开展监督活动。

此次新闻发布会发布了5件典型案例，包含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环节，涉及减肥产品、外卖小哥健康证、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多类食药安全突出问题。

接下来，市检察院将深入了解本地食药安全实际情况，获取问题线索和专业支持。持续加大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12345政府热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围绕重点监督领域和“四个一”目标加大办案力度，以办案促监督，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群众美好“食”光，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14日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城市功能 升级行动”专场召开

3月18日，“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城市功能升级行动”专场召开。

市投资促进局就“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做专题发布。市投资促进局锚定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聚焦重点产业，瞄准重点地区，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招商引资拓展行动。预计2025年，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增长10%，达到645亿元。

聚焦产业发展拓展抓好对接。围绕现代农牧业、绿色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引进一批适合我市发展的延链补链强链现代化大型企业，力争2025年到位资金达60亿元。围绕“2+5+N”产业体系，积极对接中能建、国家能源集团等重点企业，全力引进一批高质量项目，力争2025年到位资金达到500亿元。围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业，招引景区开发、数字赋能，以及商贸物流领域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项目，力争2025年到位资金达85亿元。聚焦招商主体拓展抓好协调。进一步统筹协调全市各方招商力量，构建大抓招商引资的生态格局，引导各方力量积极“走出去”，主动“请进来”，形成“市级统筹，上下协调，左右互通”的市县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招商举措拓展抓好落实。在原有传统招商方式的基础上，全面吸收先进地区先进经验及做法，结合我市实际，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推动资本招商，开展场景招商，推进科技招商，优化委托招商，鼓励“揭榜挂帅”招商。聚焦招商环境拓展抓好服务。梳理重点产业支持政策和各园区要素供给情况，分别形成产业布局清单、资源底数清单、支持政策清单、要素供给清单，以“四张清单”统筹推进全要素招商。完善招商引资跟踪服务，执行“五个一”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全过程、一对一、“保姆式”服务。

市住建局围绕“城市功能升级行动”作专题发布。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以“四个聚力”为核心举措，全面推动城市功能实现质的飞跃。是聚力优化房地产政策，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商品房建设控增量、优存量、提质量，统筹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聚力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加力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推进重点结构性骨干道路建设，全力打通“断头路”，积极更新老旧供水管网，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持续实施“温暖工程”，强化通讯、供电保障，夯实城市发展根基。聚力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全力完善城市运管服平台，重点抓好市容市貌与市政设施养护，加强停车管理，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科学开发利用环城水系，让城市管理更精细、更高效。聚力保障民生需求，提升城市便民服务品质。用心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系统构建智慧城市架构，健全城市治理体系，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为市民带来更多获得感与幸福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 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教育医疗提质行动” “两大沙地歼 灭战攻坚行动” 专场召开

3月21日，“深入实施‘十大行动’ 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教育医疗提质行动” “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专场召开。

聚焦教育提质，市教育局将从四个方面重点发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高中带动战略，强化培优体系建设。做优做强3个“强基计划培养基地”、5个“高水平特长生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各类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小学、初中、高中贯通式一体化培养体系，进一步拓宽学生成长成才路径。在保持高考高分段优势的同时，整体提升“双一流”等重点高校录取率和本科上线率。大力开展联优联强合作办学。积极与北京市教委对接，进一步拓展“教育倍增计划”帮扶范围，在原国贫县高中普遍与北京名校结对帮扶的基础上，年内力争实现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与北京市优质学校合作帮扶全覆盖，并逐步推动帮扶合作办学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延伸，着力在教师培养、课程建设、研学活动等方面提升合作帮扶质效。加强与东北三省等地区对接交流，深度借鉴外地先进教育理念和典型经验。年内至少选派500名教师、校长赴京、辽、吉等地跟岗学习、挂职锻炼，邀请外地专家来赤指导、支教不少于30人次。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学位供给。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分学段、分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制度，科学制定“十五五”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年底前16所续建学校（幼儿园）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增学位1.5万个。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出台《赤峰市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扩大优质资源带动作用，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年底前全市集团化学校覆盖率至少达到50%，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覆盖率达到100%；2026年，创建集团化办学示范校10所，带动全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2027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集团化办学体系，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全面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优化

教育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加大人才招引力度，2025 年计划招聘教师 623 人、引进教师 301 人。会同编办、人社等部门，统筹考虑城乡生源变化和教师自然减员情况，推动实行教师编制一年一核定、一年一调剂制度和岗位设置动态调整制度。深入实施“11133”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专业能力，着力培养一批受学生尊重的名教师、引领教育改革的名校长、推动教学创新的名教研员，2025 年完成培训不少于 8000 人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管理全职业周期，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师风年度考核。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水平。培育更多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能型人才。聚焦赤峰市经济社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围绕一、二、三产重点产业发展和企业技能人才需求，由市域 3 所高职院校牵头，对接赤峰市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联合中职学校，优化专业结构，构建“1+1+N”（1 家龙头企业+1 所高职学校+N 所中职学校）的实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到年底，职业院校服务赤峰市重点产业的专业布点占比达到 70% 以上，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保持在 2000 人以上，建成自治区级“双高双优”职业院校 8 所、专业 20 个。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支持赤峰学院申建赤峰大学，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提升到 55% 以上，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并细化了“医疗提质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努力在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上提质增效。以三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牵引，在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诊治能力上提质。通过国家、自治区、市三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打造我市医疗高地，让更多的人在家门口就能看好病。以基层为重点，在大病、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健康管理上提质。深入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县域内诊断结果的同质化。以疾控改革为契机，在重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上提质。大力实施国家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着力构建传染病全周期的防、治、康、管一

体化模式。以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提质。重点推进县级中（蒙）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力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蒙医）服务。以全龄友好为目标，在妇幼、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上提质。深入实施母婴安全、早孕关爱、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等行动计划，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深入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从人文关怀、基础设施等方面改善老年人就医感受，促进健康老龄化。

市林草局就赤峰市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作为国家战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标志性工程，“三北”工程意义非凡。2023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座谈会，号召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赤峰市境内分布着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是“三北”工程攻坚战及两大沙地歼灭战的主战场，也是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2023年8月，赤峰市在全区率先启动两大沙地歼灭战。2024年，全市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257.7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我市还创新防沙治沙机制，成功承办全国防沙治沙“以工代赈”现场会，“以路治沙”模式全面推广。2025年1月，赤峰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印发《赤峰市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方案设定总体目标：2025年完成防沙治沙300万亩以上，林草产业产值达165亿元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0%左右；到2027年底，完成700万亩以上，林草产业产值突破170亿元，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为实现目标，赤峰市将从五方面发力：一是全力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工程；二是推广先进技术与机械，创新治理模式，科学防沙治沙；三是培育林草特色产业基地，发展林下经济；四是结合农村牧区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理；五是以林长制为抓手，落实管护制度与资金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2025年3月21日

《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召开

3月27日，《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召开，赤峰市人社系统有关负责人分别针对《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做总体介绍，并对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6个方面进行具体解读。

《方案》提出，将以经济政策与就业导向深度融合为抓手，优先支持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2025年计划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200家、新增家庭农牧场800个，完善“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1万户农户增收，同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2000亩，新增农牧业就业超5000人。制造业方面，依托五大千亿级产业链和新能源新材料布局，推动园区集群化发展，新增制造业岗位2000人以上。服务业领域，通过京东家政基地、文旅融合等渠道，预计新增就业1.6万人，其中新业态岗位占比显著提升

针对“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问题，我市将深化产教融合，推行校企“订单式培养”，年培养技能人才2000人次以上，并淘汰与产业脱节的专业，同时，强化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支持自建培训中心或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专业占比提升至50%以上。

区域协同方面，联合蒙东及东三省院校组建技工教育联盟，共建精品课程，共享教学资源，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1.2万人次以上，覆盖妇女、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

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全年计划通过政策性岗位吸纳5000人以上，并实施“扬帆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引导多渠道就业2.5万人。针对青年人才，启动“十万青年留赤峰”三年行动，设立4家“留赤服务站”，优化创业扶持与直播带岗服务。农牧民工就近就业方面，通过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带动1万人就业，并优先以工代赈吸纳本地劳动力，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则通过公益性

岗位（城镇 2000 个乡村 2 万个）和“就业援助专岗”实现全覆盖。

同时，今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 9000 户、个体工商户 4.5 万户，带动就业 6 万人，并依托行业协会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平台载体建设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25 年规模目标突破 6.5 亿元，创业孵化基地年内新增市级及以上基地至少 1 家，带动就业 500 人。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还将深度融合 AI 技术，上线“赤峰就业红娘”智能客服及人社助企小程序，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0 场，打造“15 分钟服务圈”。并创新智慧服务模式，对接自治区“一网通”平台，运用 Deepseek 等 AI 工具提升供需匹配效率，并强化劳动监察与争议调解，严打欠薪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此次《方案》的出台，既是我市落实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的具体实践，也是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精准施策，将为我市区域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注入强劲动能。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